#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 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,优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组成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企业内部控制规范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(以下简称"提名委员会"或"本委员会"),并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- **第二条**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,对董事会负责,向董事会报告工作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-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,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。
- **第四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- **第五条**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 责主持委员会工作:主任委员(召集人)在委员内选举,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-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,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-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,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  - (一)提名或者任免董事;
  - 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;

- (三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- **第八条**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,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,并进行披露。
- **第九条**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结合本公司 实际情况,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, 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通过,并遵照实施。
- **第十条**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,并形成明确的审查 意见。

### 第四章 议事细则

-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。情况紧急,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,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- **第十二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 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- **第十三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会议可以采取 电子通信的方式召开和表决。
- **第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**第十五条** 提名如有必要,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 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**第十六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。
-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备案保存,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- **第十八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。
- **第十九条**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为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,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,亦不得利用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或为他人进行内

幕交易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,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议事规则如与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 程》相抵触时,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